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6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丙○○為滿足私窺之慾望，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  
身體隱私部位、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  
3年7月3日某時至同年月31日前某時，3次未經代號A之成年  
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同意，見甲 步行  
前往臺南市○市區○○○路00號之「聯華電子」內12A、P3  
地下停車場U棟B2往1樓之樓梯間，尾隨甲 身後，手持手機  
朝甲 之大腿及內褲等非公開及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  
隱私部位拍攝；復於113年7月31日8時27分許，在上開地  
點，遂尾隨甲 身後，手持手機朝甲 之大腿及內褲等非公開  
及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拍攝，當場為甲 發  
覺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 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  
中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1 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  
02 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  
03 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4 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  
05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06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07 二、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  
08 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偵訊時  
09 之證述（警卷第5至7頁，偵卷第35至36頁）、自願受搜索同  
10 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各2份、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  
11 第三中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內政部警政署保  
12 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3 目錄表1份、扣案物照片12張（警卷第9至14頁、第16至20  
14 業、第22頁，偵卷第11至21頁）、被告攝得之性隱私影像檔  
15 截圖14張（警卷第23至29頁）、告訴人蒐證影片截圖4張  
16 （警卷第30至31頁）、現場照片5張（警卷第32至34頁、警  
17 卷彌封袋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1張（警卷第34至  
18 54頁）、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時間序1份（警卷第55至56  
19 頁）、刑案現場圖2份（警卷第60至61頁）在卷可稽，足認  
20 被告前開自白與事證相符，應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  
21 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24 之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或電磁紀錄，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  
25 定有明文。被告於告訴人不知情下，偷拍其裙底內之大腿及  
26 為內褲包覆之下體、臀部，自屬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27 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  
28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29 (二)又被告本案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  
30 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  
31 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

01 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具有法條競合關  
02 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  
03 條之1第1項之罪。

04 (三)被告所犯上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4罪間，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無故以  
07 本案手機拍攝告訴人之性影像，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之自主  
08 權及隱私權，並造成告訴人內心之不安與恐懼，所為實不足  
09 取。又被告於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0 解、調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未  
11 婚、獨居，需要扶養父母親，因發生本案而離職，目前待業  
12 中，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與告  
13 訴人刑事陳報狀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等一切情  
1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另衡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  
16 則，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樣態及所侵害之法益相同、  
17 各罪時間相近，獨立性低，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等  
18 因素，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兼顧對於被告之儆懲  
19 與更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五)沒收：

- 22 1. 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24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乃係被告所有而持以  
25 攝錄告訴人之性影像，並用以儲存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等  
26 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該等物品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攝錄  
27 內容之附著物，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 28 2. 至上開卷附行動電話擷取照片之列印資料，核其性質僅係  
29 檢、警為調查本案列印輸出，為本案證據，乃偵辦衍生之  
30 物，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非供犯本案犯行所用或所得之  
31 物，亦非違禁物或上開規定所指被告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

01 物品」，爰不併予宣告沒收。

02 3. 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故不宣告沒  
03 收，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蘇秋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8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0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扣案時間、地點
1	OPPO品牌手機（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1支	113年7月31日12時20分許，保二總隊第三大三中隊南科小隊
2	三星品牌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號）1支	
3	USB硬碟1支	113年7月31日13時36分，臺南市○市區○○

(續上頁)

01

		000○0號3樓
--	--	----------